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231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550000A_111023137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3137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23137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自111年11月1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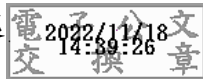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8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、「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11/18

